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新設備採購合同之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公司已中標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進出水監測間設備採購之公開招標。於2025年5月27日，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青石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先前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青石公司同意購買目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189,120元。

先前設備採購合同項下目標設備之原定交付日期為自先前設備採購合同簽署之日起計45日內。由於項目延誤，四川青石公司與新疆天富公司協定將交付日期延長至2026年5月31日。為履行新疆天富公司於先前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交付目標設備之責任，新疆天富公司自行就目標設備進行採購招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採購目標設備之招標程序完成後，於2026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買方)與首創愛華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新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公司同意購買而首創愛華公司同意供應目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03,1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愛華公司由首創環保集團持有約96.69%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愛華公司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新設備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先前交易的對手方均為首創環保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交易性質相似。因此，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及先前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設備採購合同

茲提述先前公告。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公司已中標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進出水監測間設備採購之公開招標。於2025年5月27日，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賣方)與四川青石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先前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青石公司同意購買目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189,120元。

先前設備採購合同項下目標設備之原定交付日期為自先前設備採購合同簽署之日起計45日內。由於項目延誤，四川青石公司與新疆天富公司協定將交付日期延長至2026年5月31日。為履行新疆天富公司於先前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交付目標設備之責任，新疆天富公司自行就目標設備進行採購招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採購目標設備之招標程序完成後，於2026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買方)與首創愛華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新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新疆天富公司同意購買而首創愛華公司同意供應目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03,100元。

新設備採購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15日

訂約方 : (i) 新疆天富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首創愛華公司(作為賣方)。

交易標的(「目標設備」) : 首創愛華公司同意出售而新疆天富公司同意購買下列設備各16套：

(i) 化學需氧量(COD)在線監測儀；

(ii) 氨氮(NH₃-N)在線監測儀；

(iii) 總氮(TN)在線監測儀；

(iv) 總磷在線監測儀；

(v) pH值及溫度測量儀(二合一)；

(vi) 水質自動採樣器；

(vii) 數據採集器；

(viii) 壁掛式空調；及

(ix) 不間斷電源裝置。

代價(「代價」) : 人民幣3,803,100元。代價指首創愛華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所提交之中標價。

支付條款 : (i) 新疆天富公司須於收到發票後支付代價之10%；

(ii) 新疆天富公司須於所有目標設備交付、向新疆天富公司出具交付證明以及收到相關發票後支付代價之60%；

(iii) 新疆天富公司須於向新疆天富公司出具設備測試驗收證明以及收到相關發票後支付代價之25%；及

(iv) 新疆天富公司須於出具質量保證驗收證明(質量保證期於產品驗收報告完工驗收日期起計兩年後屆滿)後支付代價之5%。

交付日期 : 首批目標設備須於2026年4月30日前交付。新疆天富公司須通知首創愛華公司剩餘一批目標設備的交付日期，預計為2026年6月30日。

訂立新設備採購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先前設備採購合同的條款，新疆天富公司將向四川青石公司提供目標設備，以完成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目標設備對本公司履行其於先前設備採購合同項下對四川青石公司之合同義務以完成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至關重要。採購目標設備乃透過公開及競爭性招標程序進行，有多家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獲邀參與招標程序。評標乃根據價格、技術規格、質量標準、交付時間、售後服務及整體價值進行。首創愛華公司獲選為中標方，因其提供的報價相對於所有其他投標方最具競爭力，且其在製造及供應大型污水處理廠提標項目所需的目標設備類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設備採購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故彼被視為於新設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郝春梅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設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固廢處置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管理，覆蓋生活垃圾、餐廚垃圾、各類工業危險廢棄物、建築垃圾、電子垃圾、報廢汽車拆解等固體廢棄物領域，從垃圾的

收運至最終端處理全環節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向地方政府提供一攬子環境解決方案的綜合環境運營商。

新疆天富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疆天富公司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業務。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首創環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環境基礎設施之投資及管理，主要業務為水務工程、固體垃圾處置及環境管理。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首創愛華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首創環保集團持有約96.69%權益。首創愛華公司主要從事市政水處理項目設備供貨，以及設計工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愛華公司由首創環保集團持有約96.69%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愛華公司為首創環保集團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訂立新設備採購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次交易及先前交易的對手方均為首創環保集團的附屬公司，且該等交易性質相似。因此，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由於本次交易及先前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首創愛華公司」 | 指 | 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首創環保集團持有約96.69%權益； |
| 「首創環保集團」 | 指 |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 「本公司」 | 指 |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新設備採購合同之目標設備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設備採購合同」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設備採購合同」 | 指 | 新疆天富公司與首創愛華公司就採購目標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合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先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有關先前設備採購合同之公告； |
| 「先前設備採購合同」 | 指 | 新疆天富公司與四川青石公司就向四川青石公司供應目標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之合同，有關詳情載於先前公告； |
| 「先前交易」 | 指 | 先前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新疆天富公司向四川青石公司出售目標設備；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四川青石公司」 | 指 | 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首創環保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設備」 | 指 | 根據先前設備採購合同新疆天富公司同意出售而四川青石公司同意購買之設備，即根據新設備採購合同首創愛華公司同意出售而新疆天富公司同意購買之設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新設備採購合同」一節； |
| 「本次交易」 | 指 | 新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新疆天富公司向首創愛華公司購買目標設備； |
| 「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 指 | 由四川青石公司管理及監督之位於中國新疆石河子市之第八師團場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工程； |
| 「新疆天富公司」 | 指 |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青松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青松先生及郭朝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及曹富國博士。